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修订的议案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2020 年 12 月修订)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退市新规下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,公司进行了自查。基于谨慎性原则,公司将 2020 年度新增的贸易业务收入人民币 12,209.26 万元,调整为其他业务收入,从主营业务收入中扣除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修订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,基于独立立场判断,发表以下独立意见:

一、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修订的独立意见

本次对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进行修订是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2020 年 12 月修订)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退市新规下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进行的合理修订,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同意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相应修订。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漆耕 温宗国

2021 年 6 月 21 日